**哈尔滨工业大学古筝社社团**

社

团

章

程

2023年3月6日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古筝社社团章程**

1. **总则**
2. **社团名称：古筝社**
3. **社团性质:** **在学校统一管理下，意在丰富和活跃中学生的课余生活，培养学生对民乐的兴趣，学习艺术、提高审美为主要目的的学习性质的非盈利性社团。**
4. **社团宗旨：丰富学生校园课余生活，满足学生多元文化需求，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。**
5. **会员**
6. **会员资格：我校在校学生，根据个人兴趣，经本人申请和指导教师的认可，即可成为社团成员，有效期一年。**
7. **会员的权利**

**（一）本社团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**

**（二）有接受社团培训，参与社团活动的权利**

**（三）有对社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**

**（四）遵循特定程序的前提下，入社自愿，退社自由**

1. **会员的义务**

**（一）执行社团常委会的决议。**

**（二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。**

**（三）热爱或有意愿学习。**

**（四）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，积极参与社团活动**

**（五）有重要事宜不能参加社团活动，应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**

**（六）维护社团形象，代表社团进行活动时注重仪表和言谈，弘扬校园文化**

1. **社员入社或退社应向常委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常委会批准后，方可生效执行。**
2. **组织管理制度**
3. **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**
4. **社长由学校安排或学生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办法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日常工作，对古筝社全体社员负责，受其监督。**
5. **副社长由全会选举或任命产生，对全体社员负责，并受其监督。**
6. **除特殊情况外，社长，副社长及干事任期一年。**
7. **社团活动**
8. **社团的活动指导思想：丰富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，培养学生对古筝及传统音乐的爱好和欣赏能力，发扬民族乐器，陶冶艺术情操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。**
9. **社团成员自愿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活动时，成员应加强环保意识，注意保持活动场地清洁。所有成员有爱护学校设备的义务。**
10. **社团活动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活动，活动时间和地点相对固定，若有更改，社团负责人提前一周通知到每位成员。**
11. **经费管理**
12. **经费来源：由学校、学院拨款所得，接受社会人士和单位团体的赞助。**
13. **经费使用：本社团的经费和所得赞助全部用于本社团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活动，经费由张桐老师协助社团骨干进行管理，使用时接受社团成员监督，实行账目公开。**
14. **社团管理**
15. **对于社团积极分子，在期末考核评优时，给予适当奖励。**
16. **对不认真开展社团活动的成员，如果活动范围及内容与社团宗旨、章程相违背，不按规定时间活动或者社团组织混乱，管理不善，效果不好，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批评和处理。**
17. **附则**
18. **本章程的修改权、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HIT古筝社社团。**
19. **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**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古筝社社团**

**2023年3月6日**